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之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 (未經審核)



日球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5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6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6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7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7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8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8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9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0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0
12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8億美元)	11
13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9億新加坡元)	11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2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2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3
1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7.25億美元)	13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4
1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4
2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15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 (676億日圓)	15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6
2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6
2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17
2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7
2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18
2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8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19
29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美元)	20
3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21
31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21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22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22
3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23
3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3
3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24
37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24
38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25
3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25
	註釋	26

若干界定用語

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指數以百萬計的相關貨幣。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滙豐集團」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免責聲明

本文件為披露文件·乃為說明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票據的主要特點而發布。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編製。

披露採用規定格式,因此本文件所述資本票據的特點有所簡化及縮略。本文件所載資料無意作為相關資本票據的全面說明。此類資本票據的投資者或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本文件所載說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或滙豐集團任何成員不會因本文件所含的不準確之處或錯誤陳述而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均由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文件所載資本票據的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投資建議,並不構成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招攬,亦非有關任何此類資本票據的建議或推薦。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尋求專業財務顧問的意見。

筆(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 普通股
/i) (i)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7 汝 田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普通股權一級 單獨及集團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S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早倒又吸収虧預施力綜口丟崗基啶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3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6百萬港元
B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78,726百萬港元
)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1,801.81億港元)
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非累計 不可轉換
23 24	古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可轉換不適用
24	石 U 特例 V 特例 S 争 计	八地州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撇減特點	不適用
31	- 指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不適用
, ,	イコ imx //%、 i imx //% /5判 5文 字 i [十	71 XIII / TI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額外一級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 -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787C 10-73 T 0 790 19 mid	1 742 7 13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3)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ر) مد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个週用 	不適用
_	監管處理方法	7. 安田	7 海田
1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3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834百萬港元	7,06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0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19年5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9月2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9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8厘	(由2026年9月2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51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T++14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天悠悠浩然後為恐惧性禁煙	須待轉換時釐定 ***エ版##################################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完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整權力而定 有	整權力而定有
31	若撇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共屈防性物域 给明同怎么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屬臨時襒減・說明回復機制		
33 34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4 34a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34 34a 35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34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笋/: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4) 永久後償貸款(5億美元)	5) 永久後償貸款(6億美元)
歩(I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	監管處理方法	乙 汝田	7.W III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905百萬港元	4,68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億美元	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5月2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7年5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5.91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3.9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05	サゴ林仏 入前子前八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機力不完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可部分撇減永久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3			
32 33 34 34a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永久	永久
33 34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臘減,說明回復機制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永久 不適用
33 34 34a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3 34 34a 35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笋(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6) 永久後償貸款(7億美元)	7) 永久後償貸款(9億美元)
NO (1)			
1_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4	監管處理方法	7 滋田	丁 滋田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044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67百萬港元	7,04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7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3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9月1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3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17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23厘	由2024年9月1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03厘6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2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T ±± 1/2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30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有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1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1 32 33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31 32 33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31 32 33 34 34a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32 33 34 34a 35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償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1 32 33 34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應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價時在價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有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瀏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瀏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第(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8) 永久後償貸款(11億美元)	9) 永久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 ·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Ju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1.42/13	-1-X2/1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17百萬港元	7,850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8,617百萬港元	7,85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8日	2023年3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4年6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4年6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6厘改為 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4.060厘	由2028年9月7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8厘改為考利率+3.85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5	共可種格 交如式如八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作供達如後为公制性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苯工作供表面後有效制性轉換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祝子《處直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里 整權力而定	現代子《處直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内部財務里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緊接二級資本票據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36 37		不適用	不適用

第 (i)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 2031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美元)	11) 2030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級	二級
3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570百萬港元	7,659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570百萬港元	7,65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1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4日	2019年6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1年11月23日	2030年8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11月2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11月2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22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7厘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07厘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07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頻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0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11 ³

2 3 3a 4 5 6 6a	發行人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不適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3 3a 4 5 6 6a	-	不適用	
3a 4 5 6 6a	票據的管限法律		不適用
4 5 6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4 5 6 6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5 6 6a	監管處理方法		
6 6a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84百萬港元	5,565百萬港元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84百萬港元	5,565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1.8億美元	9億新加坡元(6.82億美元)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22年6月27日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2030年8月18日	2032年6月27日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8月18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6月27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8月18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2.1厘	由2027年6月27日起·分派率由5.25厘改為5年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2.426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有
	若臘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In C. Albert A. In the Inc.	7海田	
36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	部分 監管資本及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19億日圓)	15) 2033年到期後償貸款(10億新加坡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З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二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7百萬港元	6,225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657百萬港元	6,22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19億日圓(8,400萬美元)	10億新加坡元(7.5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3年3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33年3月1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3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香港上海運豐銀行有限公司 不適用 香港法律 不適用 二級 單獨及集團 能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657百萬港元 657百萬港元 119億日圖(8,400萬美元) 負債—公允值 2022年9月15日 設定期限 2032年9月15日 設定期限 2032年9月15日 是 可於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2.5厘改為日圖6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10時發布)+2.292厘沒有強制 沒有 強制 沒有 累計 可轉換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複中の定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機爭(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機爭(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機爭(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有機對條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體減減衰極。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體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1.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 T ** 14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有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3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4 34a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合約性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結構性	
34 34a 35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結構性	合約性
34 34a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結構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合約性 緊接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票據之後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6.3億美元)	17)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7.25億美元)
×13(11			
1	發行人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个 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W.D.	7.4.B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719百萬港元	5,39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3億美元	7.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9月25日	2028年3月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9月2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3月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6年9月25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57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18厘	由2027年3月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3.61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05	** 丁林·梅 · 入前一书前八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エ版#**********************************	須待轉換時釐定 ***エ版#*********************************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全権力 川 た 須 視 乎 《 處 置 機 制 條 例 》 下 之 法 定 内 部 財 務 重 整 權 力 而 定	整権力
30	徽 減特點	是	是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工 注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1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17.5億美元)	19)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2,252百萬港元	22,78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7.5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3月13日	2029年6月1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8年6月1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股息	田島不福和	田古不安郡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13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60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739厘	由2028年6月1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5328 厘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u> </u>
28	1 370X 3219-X 3217-1270X	I I MIT ALM IN MISSING INTO IN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0 31 32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30 31 32 33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臘減 永久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若繼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繼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價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債類別 清盤時在價遷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職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31億日圓)	21)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676億日圓)
1	· · · · · · · · · · · · · · · ·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Ja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11/10/173	11*AUD713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28百萬港元	3,69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1億日圓(9,300萬美元)	676億日圓(4.78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9月1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2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2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6854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391厘	由2027年9月1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0.7989 厘改為3個月日圓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5839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00	艾可赫格 作明赫格洛州西梅黎尔士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現代子 (極直候制候例 / トンぶた内部財務里整権力而定	現代于《處直候制除例》下之法足內部財務里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臘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200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2) 2036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3)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25億美元)
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發行人 獨有禁即應(如GUGD IGNETDLesseless等利人配信的禁即應)		不適用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3a	票據的管限法律 游苑 《梅呢 收载 提供 力 细则 声哭》 第42 收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个週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乙 汝田	7.1± m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546百萬港元	18,653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9日	2017年11月27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6年9月8日	2026年5月2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4.2125厘	4.053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	整權力而定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臘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襒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2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3 ³

第(ii) 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4)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0億美元)	25)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30億美元)
) ck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个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1¢ III	7.4.B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4,116百萬港元	19,745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0億美元	30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24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9月22日	2032年5月24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9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31年5月24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9月22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32厘改 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04厘	由2031年5月24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2.804厘 改為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1968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5	共同植物 交领式领人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	須待轉換時釐定 ***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全権力	整権力
30	徽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6	3/E/A/13 1 E/3013/M		
36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6)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15億港元)	27)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398百萬港元	3,029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5億港元(1.92億美元)	離岸人民幣27.5億元(3.86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6月3日	2021年6月2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7年6月3日	2027年6月2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6年6月3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6年6月2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 <u> </u>	
17 18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固定	固定
		1.5500厘	3.400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_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筆(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8)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360億日圓)
וו) כא	/印力 佳敬弘副员配力(巨尔血百英年)女小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а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不適用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監管處理方法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i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а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929百萬港元
	票據面值	360億日圓(2.55億美元)
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1	最初發行日期	2021年9月24日
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原訂到期日	
3		2028年3月24日
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24日按面值贖回
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
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7年3月24日起 · 分派率由0.459厘改為
		本政府債券(#350 ISIN JP1103501J35)
	ナ 片 」 'C 23 ED 白 4-194-11	+0.554厘
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and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e same of
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 · · · · · · · · · · · · · · · · · ·

		20) 2052年到期後黨贷款 (4.45 唐辛二)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29) 2052年到期後償貸款 (4.1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_	監管處理方法	7 汝 田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督員本目的)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	
	力目的)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8a 9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票據面值	2,275百萬港元 4.1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4.13 隐美儿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3月1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52年3月18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3月18日按貸款本金額(相當於原訂本金額和應計本金額的總和)贖回。
		應計本金額指: (I)就釐定貸款本金額的任何日期(提用日期除外)而言·相等於(包括)提用日期至該釐定日期(不包括此日)·4.15億美元以4.05厘每年按複利計息所得乘積的金額。 (ii)就提用日期而言·則為零。
		原訂本金額指4.15億美元。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每年的3月18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不適用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若可轉換 · 轉換觸發事件	可轉換 經及毛洪 / 全面機構 / 克黑機則) 校 例》 下方法 中中加州政手數據中
24	石 リ 特 / グ ・ 特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 · 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後償類別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與別)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修화爾細則	不適用 版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293

條款與細則

笠/;;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0)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12.5億美元)	31) 2025年到期後償貸款 (12.5億美元)
歩(Ⅱ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9,641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2.5億美元	1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6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3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3月10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4年12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3月10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396厘 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63厘	由2024年12月9日起·分派率由固定的4.18厘改為複合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1.51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 主印以印分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可主部或部刃特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可主
27			
28			共工修件達効後为治制性輔係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機力而定
29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30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0 31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繼減特點 若繼減·繼減觸發事件 若繼減·全部或部分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體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0 31 32 33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30 31 32 33 34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30 31 32 33 34 34a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描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繼減 永久 不適用
30 31 32 33 34 34a 35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撇減特點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後價類別 清盤時在價還優來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 是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可部分撇減 永久 不適用 合約性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而定是 信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可部分撇減永久不適用合約性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2) 2026年到期後償貸款(447億日圓)	33)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415億日圓)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W.B.	7.W.D.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486百萬港元	2,31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47億日圓(3.16億美元)	415億日圓(2.94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9月15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6年9月15日	2028年9月15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5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票息/股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5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478厘改為日	由2027年9月15日起:分派率由1.958厘改為日
10	示芯竿及工門伯爾頂敦	圖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35厘	圖1年期東京隔夜平均利率東京掉期利率 (10時發布)+1.7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1年的级部分特殊 須待轉換時釐定	9 至 印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_	條款與細則		

		34) 2032年到期後償貸款(139億日圓)	35) 2028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集團/單獨及集團基礎(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755百萬港元	18,897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139億日圓(9,800萬美元)	22.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9月15日	2022年11月3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2028年11月3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2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1年9月15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27年11月3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47	票息/股息	国ウズ巡科	田中不必料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田2031年9月15日起· 分派率田2.25厘00	由2027年11月3日起·分派率由7.39厘改為複合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3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 1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撇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第(i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6) 2034年到期後償貸款(22.5億美元)	37) 2044年到期後償貸款(27.5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1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 ²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18,765百萬港元	23,54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22.5億美元	27.5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3月9日	2023年3月9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4年3月9日	2044年3月9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3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可於2043年3月9日按面值贖回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3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254厘改為複合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39厘	由2043年3月9日起·分派率由6.332厘改為複合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2.65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關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百/と 立 目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須待轉換時釐定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臘減・臘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 。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 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撇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臘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6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7 ³

第(i	i)部分 僅吸收虧損能力(但非監管資本)要求	38) 2029年到期後償貸款(6億新加坡元)	39) 2027年到期後償貸款(23億美元)
1	發行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 管限的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7.Y.B.	7.4.B
4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3》過渡期後規則2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適用	不適用
6a	可計入單獨 / 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 /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就吸收虧損能力目的)		單獨及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基礎
7	票據類別(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641百萬港元	18,270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新加坡元(4.55億美元)	23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公允值	負債——公允值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3年6月7日	2023年8月14日 設定期限
12 13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2027年8月14日
	原訂到期日	2029年6月7日	
14 15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是 可於2028年6月7日按面值贖回	是 可於2026年8月14日按面值贖回
16	り 送達順 回口、 3. 行順 回口 ・ 以 及 順 回 順 後 續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個付息日
16		个週用	目凹膜凹口之後的母凹的忌口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浮動	固定至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由2028年6月7日起・分派率由4.5厘改為1年期	
10	示芯竿及正凹阳朔扫数	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隔夜指數掉期利率+1.492 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可轉換	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觸發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之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
05	サゴ 鉢 44 入 カリー・カリハ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香港金管局(《處置機制條例》)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可全部或部分轉換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須待轉換時釐定 若工修供持効後為公割供轉換	須待轉換時釐定 **工作供持效後为冷制性轉換
27 28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須視平《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若干條件達致後為強制性轉換
20	句 U 转录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現代子《處直機制除例》 トン法定内部財務里 整權力而定	須祝子《處直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的務里 整權力而定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須視乎《處置機制條例》下之法定內部財務重 整權力而定	
30	撇減特點	是	是
31	若撇減.撇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繼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處置機制條例》下香港金管局法定內部財務重整權力	
32	若撇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撇減	可部分撇減
33	若臘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撇減・説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合約性	合約性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 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頻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8 ³	條款與細則 - 資本票據393

註釋: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總條款協議」)一併閱讀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www.hsbc.com.hk